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nxin-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9)

須予披露交易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及保證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其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315,000,000港元(可按下文「盈利保證及收購事項代價之調整」分段所詳述予以調整),而於完成時,其中126,000,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及餘額189,000,000港元須以本公司發行之承兑票據方式支付。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合併 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賣方現為目標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之唯一股東。於完成前,目標公司將透過Island Wide(為其全資附屬公司)已完成收購於中國公司之100%股權。

完成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由於收購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 比率乃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 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賣方及保證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收購事項

收購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訂約方:

賣方: 裕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

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

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 本公司

保證人: 王琼先生,賣方之唯一股東及董事

收購協議之主體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作為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及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股東貸款(並無產權負擔),並連同現時或此後當中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就此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將合併計入本集團之賬目。

收購事項之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將為315,000,000港元(可按下文「盈利保證及收購事項代價之調整」分段所詳述予以調整),並須於完成時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126,000,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及
- (ii) 189,000,000港元須以承兑票據支付。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釐定:(i) 3.5倍之市盈率,其介乎於中國主要從事類似中國公司主要業務(生產作安全監控用途之閉路電視產品及系統)之公司之市盈率範圍;(ii)二零一二年盈利保證(定義見下文);及(iii)於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一段所述之中國公司開展其業務之安防行業之前景。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訂立收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盈利保證及收購事項代價之調整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及保證人共同及個別地保證,中國公司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之經審核純利(「二零一二年實際盈利」)將不少於9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盈利保證」)。

倘中國公司未能達成二零一二年盈利保證,則賣方須向本公司彌償按下列公式計算 之二零一二年補償金額(定義見下文)之金額:

將予補償之金額(「**二零一二年補償金額**」)=(二零一二年盈利保證減二零一二年實際盈利)乘3.5倍之市盈率

僅就上述計算而言,倘中國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 淨額,則二零一二年實際盈利應被視為零。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同意將承兑票據存放於託管代理(其須為本公司之法定代表或本公司與賣方同意之任何其他人士),以保證賣方及保證人妥為履行於二零一二年盈利保證項下須向本公司承擔之責任。

為免生疑,倘已取得二零一二年盈利保證,則承兑票據(或經扣減二零一二年補償金額(如有)後之餘額)須發放予賣方。

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賣方已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須同意及批准(包括有關政府、 規管機構、機關或第三方(包括銀行)之同意及批准),且有關同意及批准截至完 成日期仍有效;
- (ii) 賣方已向本公司提供目標公司之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 (董事證明書)及 Certificate of Good Standing (股東證明書),而有關證書之日期不得早於完成日 期前7日;
- (iii) 本公司信納並接納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結果;
- (iv) 目標集團已完成收購中國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因此其性質將由中國內資公司轉為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公司之註冊資本已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和並沒有銀行貸款及債務;
- (v) 賣方已促使(i)包括「HAWELL」在內之若干商標及圖案之登記擁有人不可撤回 及獨家許可地授予中國公司,且以零代價於香港及中國使用所述商標及圖案, 為期20年;及(ii)特許專利之登記擁有人不可撤回及獨家許可地授予中國公司, 且以零代價於中國使用特許專利,為期20年;
- (vi) 本公司已取得並信納由專門從事中國證券及公司法之中國法律顧問所發出之確認(其中包括)完成上文(iv)及(v)段所述事宜之法律意見;
- (vii) 賣方作出之所有保證在各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且概無誤導成份;及

(viii) 賣方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重大違反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不可獲豁免之條件(i)、(iv)及(v)除外),則收購協議將告失效,其後收購協議之任何一方概不對另一方擁有任何權利或承擔任何責任,惟有關先前違約者除外。

完成

完成須於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第5個營業日(或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達致。

保證

保證人保證收購協議項下之賣方全部責任將獲妥為及準時履行。

承兑票據

為清償部分代價而發行之承兑票據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商業磋商後釐定,其 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189,000,000港元

息率 : 無

到期日 : 自發行承兑票據日期起計兩年之固定年期

指讓 : 承兑票據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轉讓或指讓

6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目標公司概無錄得任何收益及/或溢利。於本公告日期,保證人為賣方之唯一股東及董事。

Island Wide

Island Wide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Island Wide將於完成前收購中國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Island Wide概無錄得任何收益或溢利。保證人為Island Wide之唯一董事。

中國公司

中國公司為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安防產品及閉路電視產品(包括用於閉路電視系統之DVR卡、DVR、CCD攝像機及相關配件)之設計、開發、生產及分銷業務。董事盡悉及確信,中國公司的產品在中國安防行業內是受歡迎及被廣泛接納的。中國公司為根據第九類(電氣及科學儀器)於中國註冊之若干商標及圖案(如「Hooan豪安」、「HAVEN華威」及「豪威」)之登記擁有人。中國公司亦為兩項有關DVR監控系統之軟件(註冊號:2010SR008722及註冊號:2010SR008721)之登記版權擁有人。此外,賣方已於收購協議內向本公司承諾,其將於完成前已促使(i)特許專利之登記擁有人不可撤回及獨家許可地授予中國公司,且以零代價於中國使用所有特許專利,為期20年;及(ii)包括「HAWELL」在內之若干商標及圖案之登記擁有人不可撤回及獨家許可地授予中國公司,且以零代價於香港及中國使用所述商標及圖案,為期20年。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公司乃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收購協議之一項先決條件為目標集團須已完成收購中國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據此, 其性質將由內資公司轉為外商獨資企業,而中國公司之註冊資本已由人民幣1,000,000 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因此,於完成前,中國公司將由Island Wide全資擁有。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將於完成時合併計入本集團之賬目內。

根據賣方提供之中國公司之管理賬目,中國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税前後溢利分別約為6,230,000港元及6,220,000港元,及中國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後純利分別約為11,690,000港元及11,680,000港元,而中國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資產總值分別為9,830,000港元及12,070,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於二零零九年完成收購深圳市安芯數字發展有限公司後,本集團已成為中國智能監測預警應急救援指揮調度(「ISD」)系統之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並專注於ISD軟件的研發、系統安裝和運營服務,旨在成為中國安防行業之領先公司。ISD系統為其用戶提供實時控制及監察其現場安全狀況之平台,以作監測用途。

誠如本公司之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述,本集團之業務包括(i)生產ISD系統及應用軟件; (ii)按客戶需求訂制ISD解決方案;及(iii) ISD解決方案之持續代理營運及維護服務。

誠如本集團之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於福建省及云南省另設立兩個監控中心,因此,本集團已建立了22個煤礦ISD 監控中心,7個跨行業ISD監控中心。本集團亦已於中國不同地區安裝總計9,835個監測點,包括煤礦監測點及多種工業ISD系統監測點。董事認為,中國公司於其作安全 監控用途之閉路電視產品中使用特許專利之獨家許可將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於煤礦及具艱難環境之場所中之該等監測點之ISD系統之效率,從而有助擴展其於中國安防行業之業務。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保證為本集團之ISD系統獲得閉路電視系統之供應,並將為本集團之業務帶來協同效應。另一方面,經計及賣方提供之二零一二年盈利保證,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擴闊其收益基礎之良機。

經計及收購事項之裨益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乃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保證人就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 月十四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

1149)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協議

「完成日期」 指 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第5個營業日(或

收購協議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人」 指 王琼先生,賣方之唯一股東及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 指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

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Island Wide」 指 Island Wide Investments Limited,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

「特許專利」

指 包括三項作安全與監測用途之有關(其中包括)防水紅 外線攝像機及DVR表面之外觀設計之註冊設計專利、一 項有關作DVR視頻監測用途且設有密碼之軟件及電路 之發明專利、一項涉及監測系統中之圖像採集卡循環電 路之實用模型專利及一項外觀設計專利(仍在申請中)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司」

指 深圳市豪威未來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之1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 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 本

「股東貸款」

指 目標集團於完成時欠付賣方或其最終股東之貸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煜宏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Island Wide及中國公司

「賣方」

指 裕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外商獨資企業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厚泰先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鍾厚泰先生、鍾厚堯先生、林蘇鵬先生、劉中奎 先生及楊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裴仁九先生、謝柏堂先生及張全先生。

倘本公告所提及之任何中國實體、部門、設施或頭銜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之間存 在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及美元分別按1.00港元兑人民幣0.82元及1美元兑7.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換算並不代表所考慮之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任何指定匯率換算。